

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本管理規章將於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開放式退休基金

均衡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均衡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Balanced Fund (Macau)(下稱「本基金」)。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中度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35% - 65%	50%
債券	25% - 65%	45%
現金	0 - 10%	5%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之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

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5) 本基金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本管理規章將於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開放式退休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中港股票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HK & China Equity Fund (Macau)（下稱「本基金」）。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

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